

证券代码：300252

证券简称：金信诺

公告编号：2025-076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29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9月29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29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昌华先生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7 楼会议室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9月22日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66 人，代表股份 181,760,4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470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37,123,0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20.724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5 人，代表股份 44,637,3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746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4 人，代表股份 5,025,2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75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4 人，代表股份 5,025,2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7595%。

3、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、公司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240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42%；反对 3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3%；弃权 1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05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6622%；反对 3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603%；弃权 1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75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104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86%；反对 2,531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29%；弃权 1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68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1417%；反对 2,531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3808%；弃权 1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75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090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10%；反对 2,557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70%；弃权 1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55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8671%；反对 2,557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8922%；弃权 1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407%。

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智诺科技有限公司 100% 股权及公司对其债权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169,4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18%；

反对 39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85%；弃权 7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57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890%；反对 39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921%；弃权 7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88%。

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已进行回避表决，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137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08%；反对 41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58%；弃权 8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25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582%；反对 41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120%；弃权 8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98%。

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已进行回避表决，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韩美云律师、王远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（三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29日